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	4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1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	16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16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16

##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公司、发行人、天嘉智能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指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邮证券作为天嘉智能的主办券商，对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股票发行出具本推荐报告。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经核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嘉智能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二章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2 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9 名、合伙企业股东 3 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嘉智能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是指截至天嘉智能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下午收市时的在册股东。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发行人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天嘉智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该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人名称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20AA504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龙投毅恒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已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基金编号为 SJG909，基金管理人为扬州龙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扬州龙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997。

发行对象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并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本次发行对象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并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本企业以股权投资为主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并非单纯以认购天嘉智能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本企业所认购天嘉智能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该等股票系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有或受托代持天嘉智能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天嘉智能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所获得的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不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及对外公开募集资金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786,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件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786,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81%。相关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自挂牌以来, 未发行过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 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主要股东不存在为国资、外资、金融企业等的情形,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备案编码为 SJG909, 其基金管理人扬州龙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为 P1068997。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扬州龙投创海壹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约定, 投资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四) 授权定向发行业务流程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天嘉智能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8,487,371.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1元。2020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3,403.6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7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根据wind统计，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报告出具日，二级市场共成交150.54万股，成交金额152.75万元，最高成交价格为每股4.06元，最低成交价格为每股1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不具有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开展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8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30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3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600,000股；本次所送（转）股已于2018年8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件条件生

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020年1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3日披露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认购合同对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认购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相关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法律文本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及公司、认购对象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承诺等，在本次发行过程中，除认购合同之外，认购对象未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签署其他补充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性文件，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非公司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不进行法定限售。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分别于2019年12月10日、2019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内控、管理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该议案，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嘉智能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履行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的审议程序，拟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货币资金。天嘉智能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支出、人力支出等日常营运资金需求随之增加，因此，需要通过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以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需求，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能直接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净资产，优化了公司的资产结构，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助于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将全部用于采购原材料、采购经销的产品和支付员工工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至本次发行前无股票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有利于进一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嘉智能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不存在与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的特有风险或经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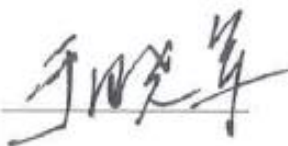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中邮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嘉智能装备制造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于晓军

项目负责人:



张旭东



## 授权委托书（个人使用版）

字 2020 第 48 号

委托单位：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职务：总经理

受托人：于晓军                      性别：男                      身份证号：610103197111163639

所在单位：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职务：副总经理                      电话：010-67017788-8010

兹委托 于晓军 作为本单位代理人，代理本单位 对外签署文件、对外报出事项 活动。  
代理权限为：代表本单位对外签署合同、协议、函件等各类文件，代表本单位对外报出各类报告、项目、重要事项（以上代理事项必须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代理期限为：自本日起至本单位新任法定代表人任命之日。本授权委托书只限受托人在明示的委托权限和代理期限内使用方为有效，且受委托人无权进行转委托。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2020 年 11 月 17 日